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---

国卫办医函〔2019〕863号

##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201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会议精神，以及2019年8月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药品管理法》），现就做好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2月1日起，取消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审核。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。

二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法》，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，推进临床合理用药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好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三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继续做好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，确保医疗机构资质信息真实准确，实现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

---

开,方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医疗机构注册信息,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
校对:王曼莉